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 2019-052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首发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股东及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高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高创")持有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1,288,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6%,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其一致行动人首发大股东平潭禾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广州禾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于2019年5月7日变更其公司全称为西藏禾天文化创意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22日变更其公司全称为平潭禾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平潭禾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8,830,6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9%;其一致行动人李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400,3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其一致行动人梁耀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香港高创与其一致行动人平潭禾天、李林、梁耀华共持有公司股份187,582,8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8%。

平潭尚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广州尚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于2019年5月7日变更其公司全称为西藏尚见文化创意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22日变更其公司全称为平潭禾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平潭禾天")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100,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5%,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西藏创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广州创源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变更其公司全称为西藏创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创源")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740,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连霞女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36,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7,600股,股份来源为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首发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7):

股东香港高创计划自2019年3月15日至2019年9月14日期间减持不超过15,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48%;

股东平潭尚见计划自2019年3月15日至2019年9月14日期间减持不超过8,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85%;

股东西藏创源计划自2019年3月15日至2019年9月14日期间减持不超过3,935,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91%。;

股东连霞计划自2019年3月15日至2019年9月14日期间减持不超过84,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四方股东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香港高创于2019年3月15日至2019年9月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3,492,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其仍持有公司股份91,288,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6%,仍属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平潭尚见于2019年3月15日至2019年9月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4,314,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其仍持有公司股份48,100,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5%,仍属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西藏创源于2019年3月15日至2019年9月14日期间,未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其仍持有公司股份15,740,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

连霞于2019年3月15日至2019年9月14日期间,未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其仍持有公司股份3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高创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94,780,896	21.97%	IPO前取得:94,780,896股
平潭尚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2,414,908	12.15%	IPO前取得:52,414,908股
西藏创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5,740,466	3.65%	IPO前取得:15,740,466股
连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6,000	0.08%	其他方式取得:33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高创有限公司	94,780,896	21.97%	一致行动人协议
	平潭禾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88,830,630	20.59%	一致行动人协议
	李林	7,400,317	1.72%	一致行动人协议
	梁耀华	63,000	0.01%	一致行动人协议
	合计	191,074,843	44.2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高创有限公司	3,492,040	0.81%	2019/4/9 ~ 2019/9/14	集中竞价交易	6.34 — 7.83	25,190,364.74	未完成:11,507,960股	91,288,856	21.16%
平潭尚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4,314,020	1.00%	2019/4/9 ~ 2019/9/14	集中竞价交易	6.30 — 7.83	30,482,716.30	未完成:3,685,980股	48,100,888	11.15%
西藏创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0	0%	2019/4/9 ~ 2019/9/14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3,935,000股	15,740,466	3.65%
连霞	0	0%	2019/4/9 ~ 2019/9/14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84,000股	336,000	0.08%

根据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首发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股东拟采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进行(即2019 年4月9日—2019年9月14日);拟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进行(即2019年3月21日—2019年9月14日)。

根据股东香港高创、平潭禾天分别向上市公司递交的《关于公司股票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两家股东单位实际减持期间为:2019年6月24日-2019年9月12日。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基于减持期间二级市场形势,股东西藏创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股东连霞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无最低比例限制。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9/17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9-056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1
可转债代码:127010 可转债简称:平银转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平银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八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距离"平银转债"赎回日仅剩最后2个交易日。根据安排,截至2019年9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平银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平银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2、"平银转债"赎回登记日:2019年9月18日

3、"平银转债"赎回日:2019年9月19日

4、"平银转债" 赎回价格:100.13元/张 (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2%,且当期利息含税)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9年9月26日

6、"平银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9年9月19日

7、"平银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平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平银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19年9月18日收市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5号)核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9年1月21日公开发行了2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平银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60亿元。

2019年2月18日,"平银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并于2019年7月25日起进入转股期。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平银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1.77元/股。2019年6月26日,本行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平银转债" 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1.63元/股,详见本行2019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股票自2019年7月25日至2019年8月20日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19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 "平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平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平银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平银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年1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9年9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41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2%*241/365=0.13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3元/张

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本行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0元;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3元;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3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19年9月1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平银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本行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9年8月21日至8月27日)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平银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9年9月19日为"平银转债"赎回日。本行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9年9月1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平银转债"。自2019年9月19日起,"平银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平银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9年9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平银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平银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平银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本行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咨询联系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82080387

传真电话:0755-82080386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平银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登记日收市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平银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平银转债"自赎回日(2019年9月19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本行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9-063
债券代码:155355、155449、155459、155692、155693
债券简称:19航控02、19航控04、19航控05、19航控07、19航控08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490号"文件核准,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二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品种一和品种二总计发行规模不超过26亿元(含26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9年9月16日结束,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为16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58%;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96%。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编号:临2019-028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李红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李红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红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李红女士在担任上述职务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对李红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19-077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隅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通知书》,公司通过挂牌方式竞得杭州市杭政储出[2019]42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受让土地面积为41,761平方米,地上计容建筑面积83,522平方米,成交总价为20.0954亿元。用途为住宅(设配套公寓)用地。目前,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9-43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投票权,现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9日下午14时45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18日至2019年9月19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8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1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12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江门市甘化路62号本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转让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45%股权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同意才能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转让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45%股权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转让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45%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亲临本公司进行登记。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亲临本公司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填好《股东登记表》(见附件2),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参会表决前需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2、登记时间:2019年9月1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综合办公大楼三楼证券事务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5、会期预定半天,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江门市甘化路62号。

联系单位: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29030

联 系 人:王希玲、沈峰

联系电话:0750—3277651 传真:0750—3277666

电子邮箱:gdgh@gdganhua.com

7、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76。

2、投票简称:"甘化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的时间为2019年9月18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1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号: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

附件3: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人):_____,证券账号:_____,持有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_____股,现委托_____为本公司(人)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人)出席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公司(人),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表决内容表决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转让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45%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章):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9-053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立案受理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原告(案外人)

● 涉案的金额:8770万元人民币(接收财产时拍卖保留价)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申请的基本情况

(一)起诉、受理时间及机构 :2019年9月 2日,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位于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新区的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呼伦贝尔中院)递交起诉状。 9月12 日,公司收到了呼伦贝尔中院送达的《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或申请人:

原告(案外人):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法定代表人:刘长友,职务:董事长。

公司委托北京岳成(黑龙江)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律师岳晓峰、张书然负责代理本案。

2、被告或被申请人:

被告(申请执行人):锦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宸集团),住所:江苏省姜堰经济开发区通扬西路126号。法定代表人:李焕军,职务:董事长。

第三人(被执行人):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公司),住所: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呼伦办呼伦街1号。法定代表人:安俊贤,职务:总经理。

第三人(被执行人):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都公司),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207-3号。法定代表人:王君革,职务:董事长。

二、本次重大诉讼案件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一)公司请求事项:一是请求呼伦贝尔中院依法撤销其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19)内07执94号及《执行裁定书》(2019)内07执异48号,解除对公司已依法享有所有权的位于呼伦贝尔市海拉尔火车站前广场南侧天顺新城小区三期建设工程9号楼整体、10号楼整体的查封;二是本案全部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被告承担。

(二)理由:公司于2016年6月25日发布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披露了公司诉讼鑫都公司 "借款案件"。2016年12月,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公司与鑫都公司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公司于2017年1月7日公告披露(公告编号:2017-002)。公司与鑫都公司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后,经公司同意,鑫都公司销售《执行和解协议》项下的丽水雅居房产,并用销售收入偿还了公司部分借款。鑫都公司将继续用销售丽水雅居剩余房产的收入偿还公司借款。同时,因本案《执行和解协议》项下的天顺新城三期房屋为在建工程,公司申请法院司法拍卖。法院第一次拍卖后无人竞买。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同意以本次拍卖保留价395,415,151.00元接受该财产。

2018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16)黑执30-7号和《结案通知书》(2016)黑执30号。法院裁定和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将被执行人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巴尔虎东路西侧、规划二路北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2013)呼规副字018号,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证编号为(2014)房预销售证第022号的天顺新城三期在建工程,作价395,415,151.00元,交付申请执行人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抵偿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欠债务。上述财产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公告编号:2018-055)。

至此,鑫都公司开发的天顺新城三期在建工程全部抵债给了公司,法院已裁定其所有权已归属公司。

2019年7月11日,鑫都公司收到呼伦贝尔中院《执行裁定书》(2019)内07执94号,裁定:查封鑫都公司开发的天顺新城三期9号楼、10号楼整体;查封期间由鑫都公司负责管理。

2019年7月15日,鑫都公司向呼伦贝尔中院提交了书面情况说明,告知法院"天顺新城三期在建工程虽然登记在鑫都公司名下,但鑫都公司开发的天顺新城三期在建工程早已被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全部抵债给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法院已裁定其所有权已归属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并提交了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6)黑执30-7号《执行裁定书》。

2019年8月1日,公司对呼伦贝尔中院给鑫都公司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9)内07执94号,以案外人的主体身份,向呼伦贝尔中院提交了《执行异议申请书》及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6)黑执30-7号,阐明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查封天顺新城三期建设工程9号楼整体、10号楼整体的行为侵害了公司的合法权益,请求法院:解除对公司享有所有权的天顺新城三期9号楼和10号楼的查封,终结本项执行程序。

2019年8月22日,公司收到呼伦贝尔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9)内07执异48号,呼伦贝尔中院认为其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对登记在鑫都公司名下的天顺新城三期9号楼和10号楼整体予以查封的行为并无不当。同时,呼伦贝尔中院还认为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中确定"锦宸集团对天顺新城二、三期建设工程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公司现有的民事权益不足以排除本院强制执行,不支持案外人公司的请求。法院裁定:驳回公司的异议请求。

公司不服呼伦贝尔中院作出的(2019)内07执异48号《执行裁定书》。公司认为:依据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年10月17日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16)黑执30-7号,公司已对位于海拉尔火车站前广场南侧天顺新城三期建设工程9号楼整体、10号楼整体(下称"天顺三期9号楼、10号楼")享有的所有权足以排除法院强制执行,呼伦贝尔中院作出的(2019)内07执异48号《执行裁定书》存在严重错误,侵害了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向呼伦贝尔中院提起诉讼(即: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事实与理由如下:

一是公司依法对天顺新城小区三期9号楼、10号楼享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二是公司对天顺新城三期9号楼、10号楼享有的所有权足以排除呼伦贝尔中院强制执行。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 利润的影响。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 招商证券 编号:2019-08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已于2019年9月12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		
簿记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	19招商CP012BC	债券流通代码	071900100
簿记日	2019年9月11日	起息日	2019年9月12日
兑付日	2019年12月11日	期限	90天
计划发行总额	4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0亿元
发行利率	2.7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300048 证券简称:合康新能 编号:2019-067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徐彪、刘伟等13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59,900股,回购价格为2.32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14,637,257股减至1,114,177,357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114,637,257元减少为1,114,177,357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